

# 美国文学简史

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学苑音像出版社

丛 书 名:文学史及评介

书 名: 美国文学简史

作 者: 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出 版 社: 学苑音像出版社

出版日期: 2005-1-1

ISBN: 7-88050-468-0/I209

定 价: 10.00元

# 美国文学简史（上）

## 十九世纪以前

### 概述

美国是一个年轻的国家。作为一个国家，它的历史只能从 1776 年 7 月 4 日算起。作为历史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美国文学史，严格地说，也是从这一天开始谱写的。哥伦布在 1492 年发现新大陆之前，这块土地的主人是印第安人，他们的各个部落还处在原始公社制度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他们本身并没有发达的文学。遭到殖民主义者的野蛮屠杀和驱赶之后，这个种族已处于濒临灭绝的境地，仅有的口头创作也几乎完全中断。美国独立以前，北美大陆受欧洲人统治长达几个世纪。由于残酷的殖民统治以掠夺财富和剥削廉价劳力为目的，因此，北美大陆既没有发达的经济，更没有发达的文化。从这个意义上说，美利坚民族的文化，实际上是欧洲文化的移植，文学和艺术绝大多数是欧洲的舶来品。殖民地时期美国仅有的几位诗人和民间作家，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和自身生活的局限，也没有能写出具有美洲特色的作品。

独立之后，美国的文学虽然还处于襁褓之中，但它已经开始摆脱殖民文化的桎梏。在民族独立的历史关头，美国人民，特别是作为当时站在革命斗争最前列的资产阶级左翼分子，已经认识到了建立民族文学的重要性。一批年轻的诗人就曾预言，美国文学必将有一个灿烂的未来；他们满腔热情地为这个未来的灿烂文学增砖添瓦，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尽管如此，独立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美国还不能很快摆脱在文化上依附英国的状况，不利于民族文学繁荣发展的条件依然存在。首先，在取得政治上的统一以后，各地区在经济、文化上的发展并不平衡。当时西部大部分还是处女地，那里除了民间故事外，一时还不可能出现反映西部开发业迹的成熟作品。在愚昧落后的南部，真正的民族文化无从谈起。

思想意识异常顽固的大不列颠王国的臣民，对这个新生国家总是抱着一种不可名状的仇恨和敌视。他们鄙视美国的一切，当然也包括美国年轻幼稚的文学。面对英国的一片嘲笑和挖苦声，已经获得了独立的美国人民决心使自己的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都拥有充分的发言权，他们需要有自己的工业、农业、科学和文化。作为美国新兴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文学，在独立以后的美国土地上，萌芽、生长到发展、壮大，终于在半个多世纪以后，以它自己具有鲜明民族个性的崭新面貌，跻身于世界文学之林，成为世界文学不可忽视的有生力量。

源》。传说在无数年前，大地一片汪洋，上帝创造了大自然和一男一女，便产生了人类。这与《圣经》中创世纪的故事很相近，但二者各自所信奉的上帝不同。在故事《复活》中，印第安人的上帝阿坡是一个印第安人的形象，这充分表现了印第安人的自豪感和对自我决定命运的向往。

1492年后，印第安人曾热情地欢迎过不断涌入的欧洲移民，帮助他们开发原始森林，教他们种植玉米、马铃薯、南瓜、烟草、蕃茄、花生等各种农作物，并教他们懂得了许多野生药物的性能。但是，欧洲移民者刚刚在美洲站稳脚跟，就对印第安人实行了长期的、野蛮的种族灭绝政策。印第安人为了反对美国政府的土地掠夺和暴力镇压，举行过多次武装起义。19世纪末的一次起义叫作“神舞运动”，在这个运动中产生的组歌“神舞曲”充满战斗激情。它用旋风象征革命力量，用地动山摇的形象预示旧世界必将灭亡，新世界必将诞生。

印第安人的口头文学和神话传说显示了他们丰富的想象力和聪明才智，证明他们是善良、勇敢、勤劳、伟大的民族。美国印第安人的口头文学是其古老灿烂的文化精髓，这份文化遗产至今仍然放射出绚丽的异彩。

## 襁褓中的美利坚民族文学

发现新大陆并在那里定居，只是美国故事的第一部分。美国还是思想与精神的新大陆。由于中世纪的崩溃释放出来的能量有如决堤洪水奇隘而出，这种能量便构成了关于自由人的现代思想。美国人从一开始就到森林里去体验生活，他们的文学即是他们成功与失败的记录。一个民族或者一种生活方式，都是在围绕应该如何生活，社会应该如何建设而展开的宗教辩论和政治辩论中成形的。

在创建这一思想新世界的过程中，美国在 17、18 世纪成了一个巨大的试验场。在英国和西欧形成的思想可以在这个试验场转化为行动，而不受已经过时的封建社会那些法律、习俗与传统的干扰。那个时期在欧洲只是可以说说的事情，在美国就可以实实在在地办到。始于文艺复兴，继而贯穿宗教改革启蒙运动与理性时代的宗教、政治、文化革命，在新大陆成了日常生活的模式。在早期的殖民地当中，马萨诸塞与它周围的康涅狄格、罗得岛及以后北部一些定居区的居民是实现新教改革理想的中流砥柱。这些移民者从来到新大陆的 16 世纪末就开始了文学的创作。他们的创作内容主要是有关新大陆的风土人情、自然和民间生活，他们或者以日记的形式，或者以游记、随笔的形式来记录所见所闻。不过，在 18 世纪之前，北美大陆上基本没有什么出版物和印刷品。早期的印刷品几乎全部是从美国印刷出版之后运到北美大陆来的。大约到了 17 世纪中叶，北美殖民地才开始出现了由居住在新大陆的文人写出来的文学作品。当时最流行的文学形式是诗歌，其次是散文，随笔和游记。但不管从内容到形式，还都十分粗糙和幼稚。尽管如此，这毕竟是北美大陆本土诞生的文学，是美利坚民族文学的最初孕育。

最早的著名诗歌作者有罗杰·威廉斯（ROGER WILLIAMS，1603—1683）和安妮·布雷兹特里特（ANNE BRADSTREET，1612—1672）。威廉斯是出生于伦敦的进步宗教思想家，曾受到英国殖民当局的长期迫害。他在《阿美利加语言的钥匙》（1603）等诗歌中揭露了英国殖民者杀害当地印第安人的罪行，并对马萨诸塞一带的印第安语言进行了忠实的记录，他认为这些印第安人的语言才是研究阿美利加语言的真正钥匙。布雷兹特里特的诗集《最近在美洲出现的诗神》于 1650 年在伦敦出版，这是北美人写的第一本诗集。这位女诗人的父亲和丈夫先后当过马萨诸塞湾殖民地的总督，她的社会地位决定了她的诗歌的基本倾向，但是她在诗中勇敢地地为妇女才能辩护，大大超出了传统的保守观点。她一生诗作甚丰，在艺术上也很有特色，成为殖民地时期最有成就的诗人之一。稍后出现的著名文学家有进步诗人彼得·福尔杰、北美第一位农民起义领袖纳撒尼尔·培根、保守主义宗教理论家约翰·科顿、科顿·马瑟、激进的教友派领袖约翰·伍尔曼、宗教诗人迈克尔·威尔杰华兹、爱德华·泰勒和贵族主义散文作家威廉·伯德等。

不少文学作品证实，早期殖民者虽幽默感不足，但其作品朴实无华，他们用自己的语言表达了以后成为人权革命理论先声的各种思想。他们的诗歌与散文同 17 世纪英国宗教作家一样纷繁多样。譬如，布雷德福和涅斯普罗的日记坦率、平实；科顿·马瑟的历史巨著《美国殖民时期杂文》辞藻华丽而充满象征意义；爱德华·泰勒的诗歌细腻优美、富于哲理。

乔纳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1702—1758）是最后一位同时也是最杰出的一位清教主义神学家。他的布道词与小册子充分表达了这种精

神并久传于世。他节衣缩食，十分虔诚。他在马萨诸塞州诺思安普顿教堂的20年间，使濒于熄灭的加尔文主义之火重新煽到了白热化的程度。后来他离职而去，远离自己的教民，赴伯克什尔山区偏远的村庄为印第安人传教。以上这些人物，不管他们在思想意识形态或宗教观念上抱有何种见解，他们的著作，包括文学、历史学、语言学、哲学和宗教神学，都成为奠定整个美利坚民族文化不可缺少的基础。

## 独立战争与革命文学

1760年至1790年是美国历史上黑暗的时期之一。18世纪60年代，英国殖民当局同北美大陆人民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从1763年起，13个殖民地先后爆发反英斗争，建立了许多秘密的革命组织。1770年3月，在波士顿发生了英军同当地居民的流血冲突事件，加剧了矛盾的发展。1773年12月16日，波士顿民众八千余人将价值一万八千英镑的茶叶投入大海；第二年年初，殖民当局下令封闭了波士顿港。1775年4月19日，马萨诸塞的英国殖民军与当地“通讯委员会”的民兵又发生武装冲突，这场战斗揭开了美国独立战争的序幕。1776年7月4日，13个殖民地通过了由托马斯·杰弗逊起草的《独立宣言》，宣布人人生而平等，并且名正言顺地组织起了独立、自主的合众国。宣言本着资产阶级民主精神，开创了美洲资产阶级革命的先河。

革命文学在革命前是舆论的准备，在革命中是斗争的武器。帕特里克·亨利(PATRICK HENRY, 1736—1799)是美国独立革命中涌现出来的杰出演说家，也是北美新民族战斗精神的最早宣传者之一。“不自由、毋宁死”就是他的名言。1775年春，当北美民兵自动拿起武器投入战斗的时候，保守派还在高唱“和平”的老调，亨利义正辞严地指出：“我们的兄弟们已经上战场了！为什么我们还要懒洋洋地呆在这里？……生命难道这么宝贵，和平难道这么甜蜜，值得用枷锁和苦役去换取？”亨利的演说气壮山河，字字铿锵有力，句句打动人心，在当时起到了很好的鼓动作用。

在独立战争期间，出现了更多的革命诗歌。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作品是资产阶级革命诗人菲利普·莫林·弗瑞诺(PHILIP MORIN FRENEAU, 1752—1832)的早期诗作。他和他的大学同班同学休·亨利·布雷肯里奇合写的长诗《美洲光荣的升起》，由布雷肯里奇在霍普金斯大学毕业典礼上朗诵后(1771)，听众掌声雷动，博得一致好评。这首诗公开揭露了英国在北美实行的各种暴行。1781年，弗瑞诺发表了《英国囚船》这首诗，愤怒控诉并讽刺了英军虐待俘虏的罪行。此后他又发表了许多政治讽刺诗，对英国统治者进行无情的揭露和抨击，故尔被誉为“美国独立革命的诗人”。弗朗西斯·霍普金森(FRANCIS HOPKINSON, 1737—1791)描写北美军民用装了炸药的木桶放在河里炸毁英军战船的诗歌《木桶战》和民间创作的《杨基小调》，也是在反抗美军斗争中产生的名作，为中国人民广泛传颂。

由富兰克林、潘恩和杰弗逊等卓越的启蒙主义者创作的散文和论政文章，如《格言历书》、《常识》和《美国危机》以及《独立宣言》，几乎成为独立战争爆发前后最重要的指导性作品，在美国文学史上都占有重要的位置。它们即是对英国殖民主义者愤怒的谴责，又是对美国人民革命斗志的热烈鼓舞，而且树起了美国散文创作的一代新风。《常识》是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 1737—1809)的成名作。1775年4月来克星敦战斗打响后，英国大量向北美增兵，许多地方的民兵自动拿起武器，战争全面展开。但是“大陆会议”上还在进行“战，还是和”的马拉松式讨论；保守派动摇不定，亲英派活动猖狂；广大军民心急如焚，迫切纲要明确的纲领、战斗的口号和统一的指挥。在这重要时刻，潘恩的《常识》阐明了“人类生而平等”的思想，彻底批判了世代相传的君主政体，论述了彻底脱离英国、争取独立的必要性。《美国危机》是潘恩以战报形式写成的。他在《危机》中号召北美军民“视死如归、勇往直前”，对鼓励士气作用甚大。

在独立战争期间产生的文学作品，在美利坚文学尚处在襁褓之中的时候，具有开创性的意义。美国真正的民族文学起源于伟大的独立战争之中。没有独立战争，就没有美国；没有独立战争，也就没有美国的民族文学。

## 文化三巨匠：爱德华兹、富兰克林和杰弗逊

乔纳森·爱德华兹早期是一位致力于为清教主义专制教条统治涂上甜蜜理想色彩的自由主义者。他出身书香门第，其家族后来由于出了许多才华过人的思想家而名噪一时。爱德华兹思想敏锐，13岁考入耶鲁学院研究约翰·洛克及其哲学思想。在耶鲁学院期间，他撰写的散文为美国唯理论唯心主义奠定了基础，并为爱默生及19世纪伟大的文学和思想运动铺平了道路。他对加尔文主义关于绝对神权及人类堕落的信条深信不疑，他曾在“个人述怀”里记载了自己早年的追求。

爱德华兹担任神职以后，对自己教区教徒的世俗气感到不安，决心唤醒他们认识自己的罪孽。随之而来的“大觉醒”运动就是当时席卷西欧、英国与美国的福音传道运动的一部分。由于害怕下地狱而引起的精神痛苦，在这种传道中被转化成了彻头彻尾的忍受与平静；此时上帝的绝对权威才得以充分实现。是与上帝真正结合还是虚假的神秘主义，对于这个问题的区分成了爱德华兹的神圣使命。他的布道，尤其是那篇名为《发怒上帝手中的罪人》的布道，就其激昂有力和形式完美而言，至今仍被美国文学界视为无与伦比的杰作。

激情的浪潮消退之后，爱德华兹便被他的教徒所遗弃。他隐居伯克什尔山区，承担另一种教理任务。他希望这一教理能在他的有生之年以及未来抵御精神上的弱点。他过去曾以激情取胜，现在又在逻辑上出众超凡。他虽然没有完成（当然也不可能完成）他在地球上恢复上帝统治的近期目标，但他却成功地建起了美国有史以来最完善的思想体系和感情体系。美国的哲学史就是从这一哲学系统开始的。然而他想通过眼从上帝获得解脱的理想一直无法实现。他的这一悲剧性认识的结构系统在爱伦·坡、霍桑、麦尔维尔及奥尼尔、艾略特、福克纳等的作品里都先后重现。从这个意义上讲，爱德华兹是思想上的大师而不是创作诗歌、小说的能手。他和富兰克林、杰弗逊一样，把自己个人的经历成功地化成了美国的象征。

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1706—1790）是美国启蒙运动的开创者和独立革命的领导人，又是科学家和实业家。他思路开阔，为他人所不及，他全面探求了18世纪美国试验的各种可能性。如果说爱德华兹是清教主义宗教狂热的典型象征，那么富兰克林要算是美国启蒙运动，即理性时代的象征。他博览群书，对一切都寻根问底，年轻时就倾向于自由主义思想学派。与爱德华兹相反，他相信仁慈的上帝会允许每一个人自己去求得与自然的和谐，而不会强求人们去服从上帝的意者。这样，富兰克林从理性上摆脱了早年通过科顿·马瑟的《积德篇》所反复灌输的信条，思想上接受了当时的怀疑主义，最终站在了天赋人权而非神权的一边。

富兰克林本是一位哲学家和科学家，他在北美殖民地的文化传播和社会福利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他运用风筝和雷电所作的实验证实了静电方面一个最基本的假设；他发明了无烟生烟囱，新式炉灶及电荷棒，为科学做出了卓越的贡献。然而时代又把他造就成一位政治家和国务活动家。他先后担任过美国第一位驻法国大使和宾夕法尼亚州州长。由于他在政治、科学、外交、文学等方面具有的才华和成就，富兰克林被誉为“美国的奇人”。

富兰克林一生著作甚丰，他论述科学的小册子不仅在国内而且在伦敦及巴黎知识界聚会上诵读。他讽刺英国愚蠢的殖民主义政策，促进民族觉醒的

作品，如《废时论》、《幸福论》、《奸商论》和《教育论》等，妙语连珠，旁敲侧击，可与斯威夫特和伏尔泰的政治讽刺诗文相提并论。他的《格言历书》和《自传》对美国文学的建立起了重大作用。18 世纪上半叶，北美殖民地普通家庭唯一能见到的书就是历书。富兰克林把流传在民间的大量格言收集起来，经过加工提炼，变成准确生动、通俗易懂的警句，编在新历书上，他利用这些格言和警句介绍科学知识、抨击宗教偏见，宣传日常生活的实用道德，概括出新兴资产阶级关于创业、持家、处世、治学、待人、律己等伦理观念和道德准则。新历书在三个星期内再版了三次，许多地方人手一册，压倒一切历书。富兰克林把这些分散的格言收编成册于 1785 年出版，这就是著名的《格言历书》。在这本书的前言《致富之路》里，富兰克林提出了一整套指导原则，在此后的 20 年里，这些原则对他的同时代人一直起着醒世箴言的作用。他问道：既然我们的懒散和游手好闲一直在耗费着我们自己，何必再浪费时间埋怨赋税太重？既然只要勤奋我们就能创造自己所希望的时代，何必总是期待美好时代的降临？既然只要勤俭就能买到一切生活必需品，何必甘心背债负穷呢？《格言历书》在当时北美殖民地人民中起到启蒙教育的作用，在英、法等欧洲各国也产生过很大影响。

富兰克林既是一位以自己的睿智和思想、情感与事业留下不朽墨迹的自然科学家，又是与爱德华兹齐名的美国新文学的第一位真正伟大的作家。在他的继承者中，既有库珀、马克·吐温、豪威尔斯及德莱塞这样一些现实主义作家与实践家，又有成千上万的普通人。

托马斯·杰弗逊（THOMAS JEFFERSON，1743—1826）是北美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杰出领袖，《独立宣言》的起草人，美国第三任总统和颇有成就的散文家。

杰弗逊出生于弗吉尼亚的一个贵族家庭，曾在威廉与玛丽学院学习法律，后来在弗吉尼亚市民议会任职并从那里去参加第二届大陆会议。杰弗逊生性不愿抛头露面而喜爱思考，本来打算在蒙蒂塞洛的家园与书为伴安度年华，但时势造英雄，他后来成为州长、驻法公使、国务卿和年轻共和国的第三位总统。

杰弗逊终身好学不倦，精通法律、政府管理、历史、数学、建筑、教育、音乐、哲学以及自然科学所有的领域。在殖民地领袖之中，他是仅次于富兰克林的最多才多艺的人物。他与富兰克林的不同之处在于，从气质上讲他是一位思想家而不是实干家。1776 年 7 月 4 日由大陆会议通过的《独立宣言》是当时最激烈然而也是最费斟酌的一份政治文件。受命起草《独立宣言》的五人委员会还包括亚当斯、富兰克林、谢尔曼和利文斯顿，但杰弗逊是执笔人。因为委员会对初稿进行了大部分是文体细节上的修改，然后大陆会议又稍稍将调子软化，可是最后的文本基本上仍与杰弗逊写的原稿一样。《宣言》集中反映了北美民族资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愿望，从总体上阐述了人权原则：一切人生而自由平等；他们享有不可侵犯的生存、自由与追求幸福的权利；政府必须获得被统治者的同意；人民有权在政府无视人民意志滥用职权时推翻它。这些原则对于了解殖民地政治思想史的人并不陌生，但是把这些原则表达得如此清晰简洁，这还是第一次。杰弗逊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建立起的民主制度使他与爱德华兹和富兰克林齐名，成为美国思想的第三位伟大建筑师。

## 早期小说

美利坚合众国独立以后，急风暴雨式的战争时代已经过去，以鼓动人民起来进行斗争为目的的革命散文也逐渐在社会上减少了影响。1790年，富兰克林去世，潘恩出走欧洲，杰弗逊就任内阁大员，这似乎意味着他们过去所写的革命散文已不再成为社会和人们注目的中心；另一方面，1787年制订了三权分立的联邦宪法，1789年华盛顿就任第一届总统，两党制政权的确立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使城市数量不断增加，市民阶层的人数骤然膨胀。新的形势要求有能够与之适应的新的文学作品，这就形成了美国早期小说产生的社会基础。

大约在1785年到1800年这十几年里，以传说中的神怪、豪侠为主角，以因果报应、劝人为善或神怪奇事为主要题材的作品开始出现。这些作品往往是先有口头传说，而后出现文字脚本，并带有很大的模仿性。北美远离欧洲的世故与腐败，未遭受破坏的大自然在等待描述；获得新生的人们急于表达自己的思想，新文明与新文学的素材近在咫尺。然而艺术是形式，新形式不会突然出现。殖民地人民一直习惯于从英国诗歌、小说、戏剧及散文中去寻找他们文学表达的标准。18世纪虽是形式艺术的时代，但新酒还得先装进旧瓶。英国14世纪小说家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集》、17世纪小说家斯威夫特的《格利佛游记》等作品都成了仿效的范本。随着市镇经济的繁荣而不断扩展市场的神怪故事，不管是否成本，都以一种虚幻的、夸张的手法去迎合读者的口味，因而也杂糅着不少糟粕。尽管如此，它们毕竟是美国早期小说的雏形，是19世纪初期浪漫主义小说高潮产生的源泉。而且，美国终于开始了一个既舶来小说同时又输出小说的时代。

## 布雷肯里奇和他的《现代骑士》

休·亨利·布雷肯里奇（HUGH HENRY BRACKENRIDGE，1748—1816）出生在新英格兰一个圣职人员的家庭，在普林斯顿大学读书时，他与弗瑞诺以及后来成为美国第四任总统的詹姆斯·麦迪生同班。独立战争期间，他担任了牧师职务，在业余时间写过两部具有爱国主义色彩的剧本《高地堡垒上的战斗》和《蒙哥马利将军之死》。这两部作品虽然没有达到一流水平，却也表现了作者的爱国热情和创作信念。为了抵制政府的某些法令和社会上某些人对他激进思想的批评，他于1781年放弃了牧师职务，到匹兹堡郊区的乡村里隐居起来。当然，在那里，他在政治上仍然十分活跃，处处显示出一个贵族民主主义者的思想风度。后来他开始创作小说，他把自己的小说整个看成是反映当时社会的镜子。

《现代骑士》是布雷肯里奇一部著名的作品，也是美国最早出现的一部长篇小说。这部小说以流浪汉的冒险事迹为题材，描写了约翰·法勒戈和他的仆人蒂格·奥莱根离开自己在宾夕法尼亚西部的农庄，外出游历的故事。法勒戈是一个有主见的民主主义者、杰弗逊主义和民族独立的拥护者。而奥莱根则是一个红头发、高个子的爱尔兰移民，有点傻乎乎，又有点流氓习气，同时由于自身的愚昧，还颇有点盲目的、无约束的自信。他们俩骑马穿过乡村和城市、观察、体会了老百姓的生活方式，在旅途中由于偶然的原因走散了，于是各自又有一段不平凡的经历。奥莱根侥幸地碰上了一位总统，他居然靠自己胡说八道的辩成了一帮政治家、贵妇人和学者们崇拜的偶像，还被委任为税务官、成为上流社会的一员。然而好景不长，由于他不懂上层社会的规矩，更不懂当官的诀窍，结果被人给他浑身涂上柏油、粘上羽毛，遭受了惩罚和耻辱。后来他去法国，又尝到了柏油和羽毛的滋味，仅穿了一件单衣逃离出境，却还自以为是一个凯旋归来的英雄。

法勒戈则是一位正派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他倾向于托马斯·潘恩的思想观念，在游历中增长了知识，开阔了眼界、和他的朋友一起最终建立了一个模范的民主村社，实现了理想。在作者笔下，奥莱根很象那位与风车作战的堂·吉诃德先生，他既有正直的一面，又有可笑的一面。他虽能言善辩，还很有点小聪明，能在冒险的经历中靠自己的本领捞到点好处，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最终还是被人捉弄，成为受侮辱和受压迫者。

《现代骑士》具有一定的现实主义因素和进步意义，开创了美国本土小说的历史，成为美国早期民族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 布朗的神怪小说《威兰》

查尔斯·布洛克登·布朗（CHARLES BROCKDEN BROWN，1771—1810）是美国第一个职业作家。他生于费城，曾在亚历山大·威尔考克斯学院学习法律，1792 年毕业后当过一段律师。由于他性格倔强，政治上日趋激进，加上酷爱文学，很快就与法律分道扬镳，迁居纽约；开始了笔耕生涯。在美国哥特式小说流派影响下，他以狂热的激情在两年内写出了四部对他来说是最好的小说：《威兰》、《亚瑟·默文》、《奥蒙特》和《埃德加·亨利特》。这些小说从题材上看属于记实性的社会小说；从情节上看又属于荒诞型的神怪小说。当年的布朗备受英美读者的崇敬，也很得浪漫主义诗人的赞赏。美国著名诗人济慈认为“《威兰》是一部极富感染力的书”。雪莱也从布朗身上发现了一种与自己相似的精神。但是，这几部长篇小说都是急就章，大部分内容只不过是一些手法夸张、情节可怖的闹剧。加上他语言上的做作，以及后期对病理学理论的过分迷恋，使他无法完成他的老师、英国哲学家兼小说家威廉·戈德温所提倡的“情节—结构”学说，更不可能成为美国小创作史中的奠基人物。布朗的主要缺陷在于，他忽视了如何把他这些“哥特式”小说体转变到以美国为背景，以美国人为描写对象上来，所以布朗的小说还谈不上有十足的美国特色。

布朗的代表作《威兰》是一部书信体的“哥特式”长篇小说：老威兰是一个德国的神秘主义者，移居美国费城附近的麦丁根后，他在离家不太远的地方修建了一座神秘的教堂。一天晚上他去祈祷，一进门便看见一道可怕的火光，听到一声爆炸的巨响。他的家人闻声赶来时，发现他被烧得通体鳞伤。老威兰死后，他的妻子承受不了这个打击，不久也跟着进了坟墓。他的儿子西奥多·威兰和女儿克拉拉在其姑母的抚养下长大成人。他们和邻居的女儿凯瑟琳·普利耶尔一直保持着友谊。后来西奥多娶了凯瑟琳，夫妇生了好几个儿女，克拉拉也爱上了凯瑟琳的哥哥亨利，但亨利已在德国订过婚。

一天晚上，西奥多在去教堂的路上碰上一件怪事，他明明听见凯瑟琳唤他回家的声音，可是回家一问，妻子并未曾开口。后来这冥冥之中的声音又告诉亨利，说他的未婚妻特丽莎已经死去，他可以马上跟克拉拉结婚。可是事情却发生了激烈的变化，一次亨利偶然听见克拉拉与突然闯进他们这个小圈子里的流浪汉加尔文私约时的说话声，便一气之下抛下克拉拉去寻找他的未婚妻，但特丽莎已与别人结婚。在绝望之中，亨利出走了。与此同时，西奥多由于继承了他父亲狂热的神秘主义信念，又被这种神秘的声音追得几乎发了疯，他认为庄园中了邪，有妖精作祟，在疯狂中他杀死了妻子和孩子，被送进了疯人院。有一天西奥多从疯人院里逃出来还要杀死克拉拉，又是那种神秘的声音使他放弃了这个企图，并自杀身亡。后来在当地司法部门追查下，加尔文供认了他在“有害精灵”的引导下，的确几次施展口技模仿凯瑟琳的声音，模拟出他自己与克拉拉的喁喁情话，以及模拟其它声音的真象。他竭力声辩他在这场毁灭威兰整个家庭的悲剧中是清白无辜的，死者只是宗教狂热的牺牲品。接着加尔文离开费城到一个遥远的地方去了。而亨利在他的妻子死后又回家乡同克拉拉结了婚。

布朗的神怪小说，实际上也是社会小说的一个组成部分；境界虽然不高，但至少为 19 世纪初期浪漫主义小说的异峰突起探明了道路，其功绩不可磨灭。

## 十九世纪（上） （浪漫主义部分）

### 美国文化的勃兴与第一次文学高潮

具有自身特点的新文学的出现是一个新的国家正在形成的标志。从旧大陆获得了政治上的独立之后，接踵而来的便是建立独立文学的呐喊声。

独立后的美国由于政治、经济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文化事业在原殖民地文化的基础上也得到了很快发展。东部沿海比较发达的城市相继办起了学校、图书馆和博物馆；19世纪20年代后又发现了许多报纸和杂志。1828年，著名的韦氏大词典的出版标志着美国规范化的民族语言业已形成。这一切都为文学艺术的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在独立后相当长的时间里，滋养美国文学的土壤虽然是贫瘠的，所产生的作品往往只不过是对英国文学的模仿，但高涨的民族意识有着与过去彻底决裂的强烈要求。在这种背景下，19世纪初爆发了英美之间的一场“文学之争”。在这场文化战中，英美作家隔着大西洋互相指责，英国人讥讽地问：“四海之内有谁读美国书？”这个问题强烈地刺痛了美国作家，他们决心奋发图强发展自己民族的文学。此后很长时期内，报刊上不断就创造民族文学问题进行研讨。诗人布莱恩特的论文《论诗歌和我们的民族、时代的关系》，超验主义文学家爱默生的演讲《论美国学者》，诗人朗费罗的长诗《卡瓦那》等都从不同角度论述了创造美国文学的重要性。

美国19世纪浪漫主义文学运动就是当时社会发展的产物，它的形成和发展与当时的整个历史时代密不可分的。19世纪起，由于美国政权不断巩固，经济发展逐步走上正轨，从而进入了这个世纪前60年第一个大规模的经济腾飞时期。1801年，杰弗逊就任总统，在政治上推行了一条更加符合国家、民族和民众利益的路线，使当时的资产阶级民主空气为之一振。1814年，第二次独立战争的胜利，最后清除了英国殖民主义势力在美国的残余，为年轻共和国的独立自主、稳步发展提供了主权上的保证。从1814年到1861年南北战争爆发之前，美国的工业总产值增长了10倍，跃居世界第四位。19世纪初，在英法战争、欧洲混乱之际，美国大力发展贸易，掌握了世界贸易的三分之一。此外，19世纪前半叶美国还通过购买或掠夺，使领土扩大近3倍。同时，国家奖励移民开发西部，扩大了粮食产地和国内市场，并广泛吸收外来投资，大批接纳移民。这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为美国经济的腾飞开辟了开阔的道路。

北部资产阶级工商业的高速自由发展与南方落后的庄园式奴隶主农业经济的并存，形成了美国自独立以来经济上最严重的畸形现象；野蛮的蓄奴制度的存在和对印第安人灭绝性的屠杀，成了19世纪上半叶美国在政治上的极大耻辱。一方面飞跃发展，一方面野蛮落后，美利坚合众国从它建立的那一天起，就播下了工业资产阶级与庄园奴隶主之间尖锐对立的种子，这也是后来爆发南北战争的主要原因。但是，1820年，美国参众两院通过了“密苏里协定”，以解决联邦政府内部蓄奴州与非蓄奴州之间力量的平衡问题；1823年，美国第五任总统门罗发布了将拉丁美洲和南美洲列入美国势力范围，以抵制欧洲列强染指美洲的“门罗宣言”；1829年，民主派代表人物杰克逊当选美国第七任总统，使民主派又一次获得胜利，为城市工商业经济的大规模

发展提供了更加可靠的保证。以上这几件政治上的大事暂时缓和了奴隶制度上的矛盾与分歧，为美国的经济建设赢得了时间，使处于上升阶段的美国成了浪漫主义产生和发展的适宜土壤。

19 世纪初，起源于 18 世纪末的欧洲浪漫主义文学已经形成一股十分强大的文学潮流。英国的浪漫主义，远有历史上的杰出大师，如莎士比亚、弥尔顿和德莱顿，近有笛福、蒲柏、艾迪生、斯威夫特等的散文、诗、剧、文学批评与讽刺杂文；年龄稍长的美国作家，如塞缪尔·约翰逊、哥尔德·史密斯、查理逊、菲尔丁、斯特恩和一批女才子，都已显露出浪漫主义倾向；拜伦、雪莱、司各特、兰姆与布尔沃等人把英国浪漫主义文学推向了高峰。这些大师们的作品对美国浪漫主义文学的出现和形成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同时，由于在此之前，美国几乎没有自己的文学，这就使得它以崭新的手法来反映上升时期美国的社会面貌，表达美利坚民族的热烈感情。所以，美国浪漫主义文学的产生和发展一方面是立足于本身的需要，另一方面则符合世界发展的潮流。

浪漫主义在美国比在欧洲更具有民族主义色彩。它主要表现为对传统、对欧洲文化遗产的否定和对未开发的西部大陆自然的宏伟气魄及其无穷奥秘的倾心。它当时的首要任务是用新的材料编造美国的神话。在完成这一任务时，华盛顿·欧文、威廉·布莱恩特和詹姆斯·欧文、威廉·布莱恩特和詹姆斯·库珀与他们同时代的欧洲人相比，有许多有利条件，因为新生事物对他们来说可谓唾手可得，而且他们有许多欧洲大师可资借鉴。以这些作家为代表的前期浪漫主义文学打破了对英国文化的依附，写出了具有美国民族风格的作品，成为美国民族文学的先驱。

进入 30 年代后，第一代作家和欧文、布莱恩特·库珀等还在继续出版新作，但已失去了昔日的影响。起而代之的是爱默生、梭罗、朗费罗、爱伦·坡、罗威尔、赫姆士、霍桑、麦尔维尔、惠特曼等一大批新人。以“超验主义”为旗帜的理论家爱默生和他的弟子梭罗是浪漫主义在理论上的杰出代表。“超验主义”强调“精神至上”、“精神高于一切”，成为当时浪漫主义文学的思想基础和理论核心。朗费罗的诗作在美国几乎家喻户晓，他也因此被誉为“婆罗门诗人”；爱伦·坡是美国文坛上的一位奇才，他的理论被后来的法国象征主义诗派奉为经典；霍桑是文学界公认的 19 世纪影响最大的浪漫主义小说家；惠特的《草叶集》则标志着浪漫主义思想和艺术的最高成就。

总之，19 纪的美国已经进入了民族文化的灿烂时代，以小说和诗歌为主要形式的浪漫主义文学掀起了美国建国以来文学发展的第一个高潮。从此开始了美利坚民族文学跻身于世界文学之林的崭新阶段。

前期浪漫主义文学家：  
欧文、布莱恩特和库珀

华盛顿·欧文（WASHINGTON IRVING，1783—1859）是美国革命后第一个获得国际声誉的作家，在美国文学史上享有“美国文学之父”的称号。

欧文出生于纽约的一个富商家庭，他的童年是在纽约度过的。当时，纽约还居住着许多印第安人，生性活泼的欧文喜欢到陌生的地方游玩，在城里穿行奔走的印第安人无一不牵动着他那颗似乎无法满足的好奇心。由于受到两个哥哥的影响，欧文很小就对文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喜欢司各特、拜伦和彭斯等人的作品。他曾在律师事务所见习，也曾协助家庭经营企业，但始终无固定职业，倒是一贯喜欢写作，经常发表一些模拟英国风格的散文、杂文、剧评等。1804年，欧文因病去欧洲休养，游历了法国、英国和意大利，作了大量旅游笔记，为以后的创作积累了丰富的素材。1806年欧文病愈回到美国，次年与两个哥哥和姐夫合伙办起了《萨尔蒙冈迪》杂志，从此正式开始了他的文学创作生涯。

1809年，欧文发表了他享有盛誉的第一部作品《纽约外史》，这是一个以往住在纽约的荷兰后裔为描写对象的幽默故事集。发表时署名“迪德里希·尼克尔包克尔”，并假称取材于纽约地区颇有造假的荷兰历史学家的手稿。《纽约外史》以纽约的历史发展为线索，运用喜剧性手法和风趣的笔调描写了纽约在荷兰殖民时期的社会风貌，嘲弄了滑稽可笑的三任荷兰总督，抨击了殖民者对印第安土著居民的掠夺和屠杀行为。作品一半是事实，一半是虚构，有些篇章非常精彩，有些则相当拙劣。尽管全篇质地不匀，风格不一，并包含有不少怪诞、卖弄学问的内容，但它仍不失为美国建国以来的第一流文学作品，因而被誉为“美国文学第一部伟大的书”，欧文也为此而成为当时纽约文坛风靡一时的人物。

就在此书完成前夕，欧文的未婚妻不幸夭折。也许是因为这次精神上的打击，也许是因为他哥哥陷于经济困境，欧文一度重操家庭经商之业，整整10年只字未写。然而破产使他又动起笔来。这时的欧文必须证实自己能够使文学创作成为有利可图的职业，否则他就得从此搁笔。单单依靠文学才华，欧文本来是无法做到这一点的，可是他的经商才能帮助他实现了自己的雄心壮志。1815年，他再次来到英国，并在那里住了长达17年之久。在伦敦他充当了他哥哥的代理人，于1819至1820年出版了他的成名之作《见闻札记》。他利用英美两国在版权上的差异，并凭借社交界及文学界朋友们的影响，设法使这本书成为国际上的畅销书。美国文学史上第一位成功的职业作家，从此开始大展鸿图。

《见闻札记》中写得最出色、影响最大的是《瑞普·凡·温克尔》和《睡谷的传说》。《瑞普·凡·温克尔》以殖民地时期哈德逊河畔一个山村为背景，描写了贫苦农民瑞普·凡·温克尔的奇特遭遇。瑞普是一个心底善良、和蔼可亲的人，他乐于帮助别人，但在自己家里却十分懒惰。为了逃避妻子的责骂，瑞普有一天带着猎狗躲进了森林。谁知，他来到的是一个被魔法控制的地方。在那里，瑞普喝了一种奇妙的饮料，倒头便睡，一觉就是20年。当他醒来回到家里时，发现家乡的一切都变了样，他记忆中的那个时代早已变成了历史。作者通过瑞普那看似荒唐的遭遇反映了独立革命前后北美大陆上乡村的社会状况。同时也巧妙地暗示了这场革命成功以后，广大民众并

没有在上生活上得到丝毫改善，从而对现实进行了讽刺。

这个故事本是一个关于睡着了的皇帝的德国传说，经欧文改造后，被赋予了生动具体的现实生活内容，使故事的主人公瑞普·凡·温克尔成为美国文学中的著名形象。

《睡谷的传说》的故事背景，与《瑞普·凡·温克尔》十分相似。“睡谷”是哈德逊河畔一个幽僻的山间小村，那里清幽恬静、与世隔绝，村民们思想闭塞，对各种鬼怪深信不疑。穷教师伊卡色德·克莱恩看上了富家女儿卡特琳娜，还梦想有一天能成为富有的庄园主。他穿着寒酸的“礼服”去参加卡特琳娜家里的舞会，回家的路上碰上一个没有脑袋的“骑士”，这个“无头骑士”紧跟他的后边，把这个最怕鬼的穷书生吓得魂不附体。最后，那个“鬼”把抑在胸前的“头”（一个大南瓜）高高举起，向他狠狠扔去，结束了这场“夜袭”。原来这是卡特琳娜和与她热恋着的小伙子一起搞的恶作剧。伊卡包德弄清事实后，羞得无地自容，只好不辞而别，到外地教书去了。

在这个故事中，欧文以极富诗意的语言描写了宁静乡村的理想生活和村民们淳朴、善良、幽默的性格。故事也含蓄地批评了社会现实：幽静的乡村反衬出喧嚣的城市；早期移民的单纯善良反衬出资产阶级的卑微和龌龊。

《见闻札记》虽然没有连贯的主题，没有中心思想，但是全书充满了令人陶醉的友好情谊，使它的魅力经久不衰，为世人所普遍欣赏。

由于《见闻札记》的成功，欧文的精神大振，他立即着手写续集。他以自己第一次浪漫式地访问一幢英国式乡间宅第为题写了一些令人赏心悦目的札记。1822年他发表的《布雷斯勃列奇庄田》仍保留了《见闻札记》式的魅力，但毕竟今非昔比，原先相当丰富的气质已经萎缩。欧文在以后的生涯中竭力重现他那典型的风格，先在德国写了《游客谈》（1824），又在西班牙写了《阿尔罕伯拉》（1832），最后回到哈德逊河上塔里镇的家中。在巴黎时，欧文曾与他的朋友约翰·霍华德·佩恩合作创作剧本，都不成功。

欧文的声望是建立在他的次要作品之上的；而另一些煌煌巨著，如五卷本的《华盛顿传》却被束之高阁。他缺少大思想家那种坚持不懈的精神，但也敏于观察，多才多艺，这使他成为擅长于协调过去与现在的理想作家。由于其不容置疑的天才，他成了新大陆派往欧洲的第一位纯文化大使（1842—1846年欧文出任美国驻西班牙公使），成为取得国际威望的第一位美国作家。

威廉·卡伦·布莱恩特（WILLIAM CULLEN BRYANT，1794—1878）是美国本土土长的第一位诗人。如果说欧文为美国的短篇小说和散文树立了浪漫主义样板的话，布莱恩特则引导美国诗歌摆脱了古典主义模式的僵硬束缚，使之进入了一个简朴清新的时期。

布莱恩特出生于马萨诸塞卡明顿的一个清教徒家庭。他小时候常常生病，他的父亲要他在森林中做漫长的散步以增强他的体质，这种散步发展了他个人对于大自然的浓厚兴趣。所以，他很早就开始了诗歌创作。10岁时，他写的一首诗发表在《汉普郡报》上；13岁时还写过一首讽刺杰弗逊的诗。他的最佳诗作《关于死亡的冥想》写成那年，他还只有17岁。由于他的祖父治家勤俭，年轻时的布莱恩特想到哈佛大学和耶鲁大学上学的愿望两度落空，于是他只好学习法律，并在21岁时取得了律师资格。他本来就不喜欢这个职业，于是在他结婚5年之后，应邀为一家新刊物《美国文学报》撰稿，此时他已经作好了改行的准备。这个时期是文学生涯中最多产的时期。他的